

销售合同

甲 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上海影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所需 2024 年兵团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水平专业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文化馆”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经 新疆国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XJGLZB2024-014-2（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上海影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及附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三、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7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圆整。本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设施设备主要设备、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途径、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4.1 付款途径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上海影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营业部

帐号：30767901040011480

4.2 付款方式：

签订供货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计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978830.00），项目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计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978830.00）；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函，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4.3 发票开具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税号）：12990200MB1769698M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3068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营业部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将军西路

电话：0996-2927183

五、交付日期、地点

5.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5.2 交付地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六、货物包装

6.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



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7.3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质保期为：2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7.4 质保期内，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甲乙双方可协商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货物硬件或软件的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标的出现不可预料的故障或问题时，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将在 2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021-58647787；

7.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合同软件货物的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由乙方继续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有偿售后服务价格双方另行确定。

7.6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求学



八、调试和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安调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及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硬件设备及软件功能的使用，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范。

九、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提醒，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9.2 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9.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及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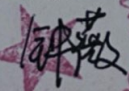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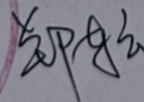
甲 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96-2927183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 方：上海影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21-58647787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约 6.5m*2.4m	套	1	62556	62556	/
2	第二部分	约 7.4m**2.4m	套	1	169718	169718	含大屏、主机、软件系统
3	第三部分	约 5.1m*2.4m	套	1	49083	49083	/
4	第四部分	约 5m*2.4m	套	1	48120	48120	/
5	第五部分	约 3.3m*2.4m	套	1	31759	31759	/
6	第六部分	约 7.5m*2.4m	套	1	72180	72180	/
7	第七部分	约 4.8m*2.4m	套	1	46196	46196	/
8	第八部分	约 4.8m*2.4m	套	1	46196	46196	/
9	第九部分	约 6m*2.4m	套	1	57744	57744	/
10	第十部分	约 10m*2.4m	套	1	96240	96240	/
11	第十一部分	约 10.2m*2.4m	套	1	98165	98165	/
12	第十二部分	约 9m*2.4m	套	1	86616	86616	/
13	第十三部分	约 9m*2.4m	套	1	86616	86616	/
14	第十四部分	约 6.3m*2.4m	套	1	60633	60633	/
15	第十五部分	约 5m*2.4m	套	1	48120	48120	/
16	第十六部分	约 7.4m**2.4m	套	1	169718	169718	含大屏、主机、软件系统
17	第十七部分	文玩 100 件雕塑 20 件 展柜 16 平米	套	1	728000	728000	/
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957660.00）							

